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1號海匯酒店23樓Cruise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說明函件	6
重選董事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0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經重列大綱及細則	12
一般資料	1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1號海匯酒店23樓Cruise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Elite Ltd.」更改為「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直系家屬」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其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且與GEM並行之證券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附屬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林暉博士(行政總裁)
袁兵先生
李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80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張世明
劉春保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27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以購回不多於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給予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不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段所述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346,472,321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134,647,232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269,294,464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林暉博士、袁兵先生及李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為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李燕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趙令歡先生、林暉博士及袁兵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之任期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及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趙令歡先生、林暉博士及袁兵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趙令歡先生、林暉博士、袁兵先生、李燕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私募股權公司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的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趙先生擁有在數家美國及中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豐富經驗。趙先生目前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不同業務分部進行策略投資及財務投資。彼亦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非執行董事、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的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4(A股)及900934(B股)))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趙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

林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子公司金涌資本的總經理及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

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弘毅投資。此前，林博士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擔任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不同銀行及教育機構(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及劍橋大學)的項目投資、市場分析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於環境經濟學及發展經濟學等領域出版大量作品。林博士自劍橋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金融專業)。彼亦自佛爾蒙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的國際貿易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博士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董事。

袁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及為弘毅投資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其股權投資業務。袁先生目前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的非執行董事及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弘毅投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弘毅投資之前，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袁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袁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其從事投資銀行業期間，袁先生曾協助多間顯赫的中國國有企業及私募行業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袁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南京大學畢業，獲英語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分別獲耶魯大學頒發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李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及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廣州大學頒發金融學文憑。李女士在電訊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之妹妹。

陳學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電報及電話。

陳先生現任中國通信學會名譽理事，陳先生亦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且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之卓越貢獻。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為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10)獨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44)獨立董事。陳先生現為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逾九年，但董事會認為其一直保持獨立性，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要求，理由如下：

- (a) 陳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各項因素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陳先生已表現出持續獨立判斷，這對本公司策略與政策制定有積極意義；
- (c) 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上市以來，陳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均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能，彼等亦未曾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僱；
- (d) 陳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均未收到來自本公司之任何報酬(董事袍金除外)，亦未參與本集團任何員工激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陳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均未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向第三方收取任何報酬；

董事會函件

- (f) 陳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與本集團及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均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陳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均未透過參與其他公司事務而擔任交叉董事或與其他董事之間構成其他重大關聯；
- (h) 陳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均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
- (i) 陳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均未擔任本集團重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雇員；並且
- (j) 經過審慎週詳考慮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保持適當獨立性，能夠履行獨立非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吸納不同專長人士以增加董事會多元性。陳先生於工程與通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確實保持獨立性，並且憑藉其經驗與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且可提升董事會多元性。

張世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英國海華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經驗豐富。

自二零一六年起，張先生擔任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8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逾九年，但董事會認為其一直保持獨立性，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要求，理由如下：

- (a) 張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各項因素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張先生已表現出持續獨立判斷，這對本公司策略與政策制定有積極意義；

董事會函件

- (c) 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上市以來，張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均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能，彼等亦未曾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僱；
- (d) 張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均未收到來自本公司之任何報酬(董事袍金除外)，亦未參與本集團任何員工激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張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均未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向第三方收取任何報酬；
- (f) 張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與本集團及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均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張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均未透過參與其他公司事務而擔任交叉董事或與其他董事之間構成其他重大關聯；
- (h) 張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均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
- (i) 張先生及其任何直系家屬均未擔任本集團重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雇員；並且
- (j) 經過審慎週詳考慮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保持適當獨立性，能夠履行獨立非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吸納不同專長人士以增加董事會多元性。張先生於審計與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確實保持獨立性，並且憑藉其經驗與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且可提升董事會多樣性。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Elite Ltd.」更改為「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大，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合適之企業身份及戰略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更好地反映及突出本公司日後之戰略商業計劃，並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之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就更改名稱發出公司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公司註冊證書日期後生效。

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該等證券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概不會就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隨之更改。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而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唯一建議修訂為將本公司之名稱由「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因此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於有關本公司之範圍內，並無其他本通函並無載錄之資料而其遺漏可能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有11,346,472,321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134,647,232股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c)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提供靈活彈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購回證券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認為，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其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結算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財務狀況而言，倘購回建議在建議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應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按照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獲其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e) 董事、彼等之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上市規則、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g)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以下權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現有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概約持股量百分比
Jovial Eli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附註1)	7.93%	8.81%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附註1)	7.93%	8.81%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附註1)	7.93%	8.81%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附註1)	7.93%	8.81%
Hony Gold Holdings, L.P.	實益擁有人	6,873,012,321 (附註1)	60.57%	67.30%
Hony Gold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873,012,321 (附註1)	60.57%	67.30%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3,012,321 (附註1)	68.50%	76.12%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3,012,321 (附註1)	68.50%	76.12%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3,012,321 (附註1)	68.50%	76.12%
趙令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3,012,321 (附註1)	68.50%	76.12%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附註2)	7.40%	8.23%
方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附註2)	7.40%	8.23%
郭景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4,900,000 (附註3)	6.04%	6.71%
李健誠先生	配偶權益	684,900,000 (附註3)	6.04%	6.71%

附註：

1. 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被視作於Jovial Elit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及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作於Jovial Elite Limited及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8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3. 684,900,000股股份由郭女士個人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作於Kwok King Wa女士擁有權益的68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內概無發行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各個百分比，而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悉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水平。

2. 本公司購買股份

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股份在主板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166	0.126
五月	0.146	0.124
六月	0.156	0.124
七月	0.191	0.096
八月	0.182	0.136
九月	0.172	0.151
十月	0.171	0.124
十一月	0.156	0.121
十二月	0.154	0.11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35	0.109
二月	0.150	0.103
三月	0.144	0.11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8	0.112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1號海匯酒店23樓Cruis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林暎博士為董事；
 - C. 重選袁兵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李燕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陳學道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張世明為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力，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文)；(ii)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入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董事按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之總額，計入董事可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決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Elite Ltd.」更改為「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檔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實施或令本公司之上述更改名稱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之新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令上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林暉博士、袁兵先生及李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組成。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5) 為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